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,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,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,公司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,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,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,审议通过 9 项议案,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2 年 4 月 27 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 3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6、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》

		7、《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2 年 8 月 25 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2022 年 10 月 27 日	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核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

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21 年度、2022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- 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- 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- 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断强化监事会建设，勤勉尽职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和信息披露的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全力维护全体股东、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